

以案说法

两次摔倒在地,哪一次致命?

鉴定人法庭上揭开谜底

章程 罗文君

因为一桩小事起争执后,超市员工林某将顾客许某按倒并击打其胸口,致使许某后仰头部着地,几分钟后,许某醒过来起身后又摔倒在地。第二天,许某陷入昏迷,两周后身亡。

那么,许某的死与林某有直接关系吗?许某两次摔倒在地,哪一次才致命?为找出真相,近日,广州市天河区法院审理这起案件时,特通知鉴定人出庭。鉴定人抽丝剥茧,层层“抵达”事实中心。最终,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3年。

事发

2016年7月13日晚,被害人许某饮酒后到广州某超市买水果,因两次将西瓜碰撞倒在地摔碎,与身为超市员工的被告人林

某发生争执并发生肢体冲突。许某先打林某一拳,其后林某两次动手打向许某,并在第二次的打斗过程中将许某按倒并击打其胸口,致使许某后仰头部着地,许某顿时一动不动。

几分钟后,许某醒过来起身后又摔倒在地。后公安人员和120医护人员到场,但许某拒绝跟随救护车到医院检查治疗并自行离开回到租住的住所。

翌日下午,许某弟弟发现许某已经昏迷不醒,于是立刻送往医院抢救。经CT扫描诊断,许某为头部外伤(极重型)、创伤性脑血肿、创伤性硬膜下出血(急性)、创伤性脑疝(呼吸循环衰竭)。两周后,许某身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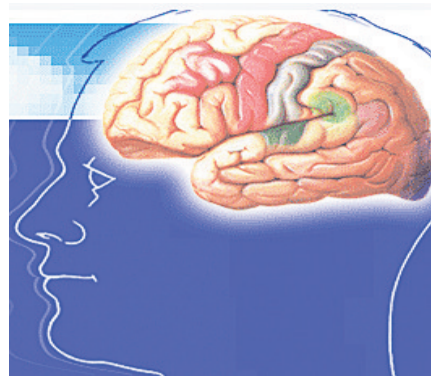
经法医鉴定,许某系头部受钝性暴力作用,致重型颅脑损伤造成中枢神经功能衰竭继续呼吸循环衰竭死亡。检方认为,林某的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遂对林某提起公诉。

庭审

为准确认定林某的行为与许某死亡结果的内在联系,案件合议庭依法通知出具鉴定结论的2名鉴定人出庭作证。

鉴定人员指出,拿到死者入院检查的CT片等资料,他们在颅脑枕部发现有骨折,在对侧的额部等部位发现有明显的血肿,属于对冲伤,相当于死者运动过程中的头部撞击到固定的物体形成的伤。

据监控显示,被害人许某被打倒后,在其自行爬起来的过程中还有一次自身摔倒的行为,其身体及头部右侧朝向地面滑倒,这次摔倒是不是造成被害人死亡的致命伤?鉴定人员指出,死者头皮有两处损伤,一是枕部的头皮下出血,此为枕部的对冲伤造成,二是右颞部的头皮有挫擦伤,但挫擦伤没有血肿,因此右颞部的挫擦伤不会导致脑部血肿,不可能是对冲造成。另外,



鉴定人表示没有发现死者有二次撞击的痕迹,即死者的颅脑损伤是一次对冲撞击造成的。因为颅脑出血是因人而异的,力度大小、出血情况都是无法控制的,有一些亚急性的,可能当时人的颅脑出血量小、缓慢,当出血量达到一定程度,也就是要过一段时间,颅脑损伤的体征比如昏迷等才会显现出来。

结合监控录像和鉴定人的鉴定,法院认为,证据足以证实林某在超市门口按倒许某并导致其后仰左侧头部着地的事实,也可以排除许某自行爬起后再次跌倒而造成死亡。为此,法院认为被告人林某过失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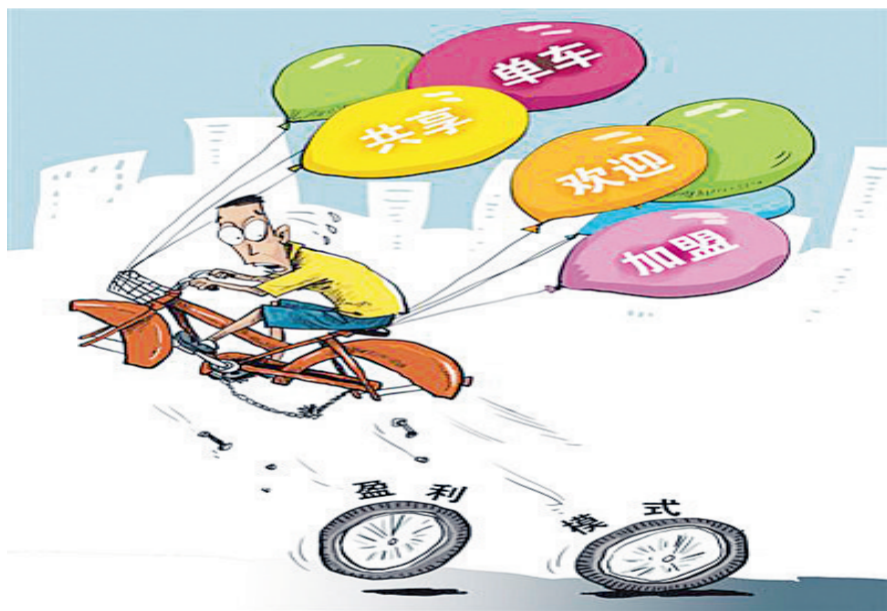
法治漫画

加盟诱饵

“免费提供软件平台,每辆单车只需缴纳押金,合作终止后押金退还”“保守估计,半年回本”……在各大城市纷纷采取措施,规范共享单车投放的同时,一些共享单车企业转而用夸大宣传的方式招揽加盟商。有的甚至打出“高额回报”的诱饵招商,却不提醒存在的风险。

这正是:商海叹波诡,同舟来说。风险须臾至,厚利实难兑。

王启峰 图 杨立新 文



法官说法

去学校收废品不小心摔伤了 学校要不要赔?

大河

老人应学校电话邀请,前往校园收废品,却不幸摔倒受伤,学校需要赔付吗?日前,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纠纷案。

60岁的王大爷常年以收废品为生。今年3月的一天,惠济区一所中学联系了王大爷,希望他把学校里一些废弃的桌椅收走。

次日一早,王大爷来到学校。废弃的桌椅放置在二楼的一个露天阳台上,在处理废品的过程中,王大爷不小心摔倒了,住院期间花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共计2万余元。出院后,王大爷在与学校协商不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学校主动邀请王大爷到学校处理废品,已形成事实上的承揽关系,学校应该为王大爷的安全负责。由于学校未尽到告知安全风险义务,也没有排除王大爷工作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随后在法院调解下,学校与王大爷达成了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8万余元的调解协议。

法官说法:

承揽合同的成立仅需双方就主要条款达成合意即可,合意的表现不拘形式,书面、口头均可。在这个过程中,承揽人义务完成工作,而定作人则对承揽人的安全提供保障。类似收废品、清理垃圾、清扫卫生等活动,虽然合作过程可能很短,但安全问题却不容忽视。



经济与法

企业打假有啥妙招

防范经济犯罪微课堂来支招

本报记者 许乔静

品牌被傍、产品被复制、李逵反被李鬼“打假”……遇到这些糟心事,企业该如何维权?9月22日下午,在“企业打假有啥妙招”为主题的第三期防范经济犯罪微课堂上,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知识产权犯罪侦查专家和企业代表为全省企业支了不少招。

问:企业日常可以做哪些工作来预防此类侵权?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知识产权支队调研员陈春生:

首先,要设立一个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其次,要完善商标申请环节的工作,要注意申请容易被仿冒的防御性商标,同时要做好在国外注册商标的工作,以便到时候可以利用国际条约在国外寻求帮助。

然后,企业要不断积累网上网下的点

滴线索,一旦侵权人制假售假数额达到追诉标准,即可向公安机关报案。

另外,对于许多企业存在的商业秘密被侵权的问题,建议企业主动设置一些陷阱,比如在电路图中设计一些无用电路,犯罪嫌疑人一旦窃取商业秘密,企业就可以通过这些陷阱来追究。

问:如何获取被侵权的信息?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余璐璐:

我们获得的被侵权信息,主要来源于3个方面:一是我们自己的销售人员在经营中发现的;二是专业的打假团队在办理其他品牌被侵权案件时,发现我们品牌被侵权的情况,及时将信息反馈给我们;三是网络平台上的假货信息,这个比较明确,只要不是出自我们的网站,基本可以认定是假货。

问:遭遇侵权后该怎么办?

杭州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

理崔强:

遭遇侵权后,我们要为执法部门提供证据线索。在收集线索时,一定要注意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条。

我们将情况提交给公安或者工商部门时,要有一个真假对比材料,让有关部门能清晰直观地了解清楚。

我们对每个打假行动都有一个事前事后的评估。打假对于企业最大的作用是为了维护企业权益、促进销售,但是打假也需要很大的投入。我们会要求销售部门将打假前后的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和分析,这样的成本核算才能更好地体现打假行动的价值。

法治浙商 勇立潮头

主办:浙江省经济犯罪预防协会
协办: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